

ICP服务客户守则

(客户道德准则)

鉴于 ICP 工作人员和其他客户的安全与尊严，并考虑到 ICP 服务是免费提供的且机构的接待能力有限，使用我们的服务需遵守以下规则：

- 1 客户应尊重 ICP 服务仅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提供。社会和法律咨询仅限于提前预约后提供。
- 2 客户需遵守各项服务的具体规定以及与这些服务签订的协议。
- 3 客户应提供必要的行政配合（例如签署合同、确认咨询或监测表），并在咨询过程中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。
- 4 客户在使用 ICP 服务时应保持礼貌和尊重。任何针对 ICP 员工或其他客户的言语或身体攻击都是不可接受的，并可能导致合作的立即终止。
- 5 客户不得从事任何贬低在场任何个人尊严的行为，也不得制造敌对、侮辱或令人不安的环境。本规定适用于与 ICP 工作人员、其他客户及客户陪同人员（如家庭成员）的互动。
- 6 客户不得在酒精或其他成瘾性物质影响下使用服务。
- 7 客户不得在未经 ICP 工作人员知情的情况下对咨询、课程等其它服务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。
- 8 客户应按约定时间准时参加咨询。如无法出席，须提前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请假。

如客户违反上述规定，ICP 员工有权中断或终止服务提供。

客户将被告知服务终止的原因。如客户对此决定有异议，可发送邮件至 stiznosti@icpraha.com 或将信件邮寄到 ICP 通信地址提出申诉。申诉将转交至相关服务的负责人或布拉格融合中心 (Integrační centrum Praha, o.p.s.) 管理层指定人员处理，并在接收后 30 天内加以解决。



Spolufinancováno
Evropskou unií



MINISTERSTVO VNITRA
ČESKÉ REPUBLIKY



INTEGRAČNÍ
CENTRUM
PRAHA

Projekt Integrační centrum Praha X, registrační číslo
CZ.12.01.02/00/23_008/0000007,
je spolufinancován Evropskou unií
a z rozpočtu Ministerstva vnitra České republiky.